

# 泰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细则（暂行）

为规范留学生的学籍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促进留学生全面协调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留学生学籍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**第一条** 新生入学必须按规定日期报到。报到时，需持录取通知书、JW202 签证申请表及学校规定的其它有关证件，并在入学后第一周内缴纳学费、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，方可办理居留手续。没有按时交学费及无特殊情况未经请假逾期报到超过一周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获得合格健康证书方可入学。新生入学时，必须按国家体检要求和标准进行身体复查，否则取消其入学资格。经复查发现患有疾病，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回国治疗。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到学校复查，体检合格者，准予重新办理入学手续，学习期限从下一学年算起，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一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留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学校，否则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如发现有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由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# 第四条 新生报到流程

（一）新生持录取通知书、JW202 签证申请以及护照到国际交流处进行资格审核；审核通过后，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；缴清费用后予以注册；注册后，新生应如实填写家庭信息表，签订泰州学院和留学生之间的住宿合同，领取宿舍钥匙和留学生手册，上交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纸质照片 8 张、电子照片 1 张。

（二）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扫描专科成绩单、专科毕业证、护照以及其它相关证件，并在到校后 24 小时内进行临住登记。

（三）新生完成报到后到所在学院领取课表。

### 第五条 学籍表

(一) 学籍表是学校永久保存的、记录留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重要档案资料，分为电子学籍表和书面学籍表。

(二) 书面学籍表中的留学生自然情况栏目由留学生用蓝墨水笔填写，要求填写真实、准确、清晰、整洁。

(三) 学籍表由所在学院指派专人保管，并承担学籍变动和成绩填写工作，因故必须改写时，学籍管理人员必须在书面学籍表改写处签字盖章。

(四) 留学生毕业时，学籍表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### **第六条 学生证**

学生证包含个人信息，是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有效证件。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证由所在学院加盖注册印章，留学生毕业后学生证归还学校。留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，丢失者应及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声明作废，并办理补办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每学期开学时，留学生必须按时到校，交纳相关费用，并办理新学期入学注册手续。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到校注册者，以旷课论处，每天按 6 学时计，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，视为自动退学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留学生实行毕业生电子注册。留学生毕业时，由学校按教育部要求，根据留学生学籍表信息统一提供毕业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专业、入学时间等电子信息。

## **第二章 转专业与转学**

**第九条**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稳定性和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，原则上不允许留学生调换专业。

**第十条** 原则上留学生不能办理转学。

## **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**

**第十一条**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(一) 因伤、病不能坚持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确诊，需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(二) 因事请假或缺课累计达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。

(三)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留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需持有关证明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批准，方可办理。因伤病或因事休学以一年为期限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病休学的留学生，一律离校回家休养，休养期间，医疗费用和回国往返路费自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，需持书面申请、休学证明到所在学院报到。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须在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身体，合格者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发复学证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。对要求复学的留学生，有证据表明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留学生在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学校，否则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成绩考核及记载办法**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在考核之内。留学生必须接受学校的考核。学校根据留学生的考试成绩决定其留降级、退学、肄业、结业、毕业等学籍问题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程考核采取笔试、口试、平时考试等方式。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，60分为合格，考试时间为1.5—2个小时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%左右。

**第十八条** 课程考试不合格允许参加补考一次，补考合格，成绩按60分计，补考不合格，该课程必须重修，重修后考试合格，成绩按60分计。

**第十九条** 留学生在华学习期间，汉语作为每学年必修课，贯穿于教学全过程。留学生必须通过相应汉语水平测试。

**第二十条** 留学生缺勤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核，本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，经学生书面申请获学校批准后，允许参加补考一次，补考合格，成绩按60分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毕业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，由专业知识考试和汉语考试组成。留学生在最后一年实习后参加毕业考试及综合技能考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留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要求复查试卷时，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，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复查试卷的申请，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管理人员会同所在学院相关人员核查，复查结果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并通知留学生本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留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考试，确因伤病、特殊事由不能参加考试，由本人于考试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，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批准后参加缓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未履行考试请假手续擅自缺考者均属旷考。旷考课程不计

分，直接纳入补考课程，并给予旷考留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留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，以证明学生身份，特殊情况可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开具证明信，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## **第五章 留级降级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凡学年考核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有三门及以上未合格者，予以留级或降级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留降级的学生要向学校缴纳降留级期间的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## **第六章 退学**

**第二十八条**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。退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，学校校长批准。

- (一) 在校学习期间降级超过两次者。
- (二) 在校学习期间休学累计超过两学年者。
- (三) 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。
- (四) 休学后经学校审查不允许复学者。
- (五) 一学期中请假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而不同意休学者。
- (六) 无故旷课（含实验实习、毕业实习）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。
- (七) 经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严重精神病、传染性肺结核等疾病者。
- (八)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。
- (九) 在校期间累计受过三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、考试作弊情节严重或认错态度不好者。
- (十) 不按期交纳学费、学杂费、课程重修费者。
- (十一) 本人申请退学，经说服无效者

**第二十九条** 留学生退学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 **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与学位**

**第三十条** 留学生毕业时，学校根据其在校表现作出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健康状况等方面的综合鉴定，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留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

全部课程，考核全部合格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留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习期满，按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- (一) 毕业时有课程经重修仍不合格者。
- (二) 毕业考试或综合技能考试成绩不合格者。
- (三) 毕业实习期间，违反纪律发生责任事故者。
- (四) 考试舞弊累计两次及以上者。
- (五) 受留校察看处分，在毕业时未解除处分者。
- (六) 未取得汉语水平考试四级证书者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因成绩不合格结业的留学生，毕业后半年内可回校补考，补考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满一学年以上申请退学并办理了相应手续的留学生，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留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达到相应标准，毕业时授予学士学位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9年9月